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半年后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8月20日。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1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583,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成交均价为4.0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为198,343,027.23元。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870,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拟通过大宗交易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交易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股票。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其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不含本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872.29	35,848.85	-5.51
营业利润	8,669.77	8,610.97	0.68
利润总额	8,653.70	8,260.58	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62.66	7,256.91	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3.07	7,043.19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52	-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7	22.79	减少3.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916.98	65,701.61	49.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537.51	35,563.50	92.72
股本(万股)	6,370.00	4,770.00	3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	7.46	44.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9亿元,同比下降5.51%;实现利润总额8,653.70万元,同比增长4.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62.66万元,同比增长4.2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5亿元,比报告期初增长92.72%;公司总资产9.79亿元,比报告期初增长49.03%。

报告期主要影响经营业绩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品布局,航空、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和船舶等各下游应用领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了产品多领域拓展优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但因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和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从而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略有下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不一致系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收益所致。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上年同期比较分别增长49.03%、92.72%、33.54%、44.24%,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资产、总资产及股本均有所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6,216,798.96	460,262,670.99	25.19
营业利润	181,835,809.29	135,988,231.55	33.71
利润总额	181,789,348.50	135,587,418.87	3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26,990.04	116,528,433.31	3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58,487.68	110,136,432.68	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5	1.17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8%	43.36%	下降17.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0,611,728.00	408,625,864.39	184.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08,801,169.01	307,592,995.89	195.46
股本	133,333,400.00	100,0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2	3.08	121.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6,216,798.96元,同比增长25.19%;实现营业利润181,835,809.29元,同比增长33.71%;实现利润总额181,789,348.50元,同比增长34.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26,990.04元,同比增长34.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758,487.68元,同比增长34.1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60,611,728.00元,较期初增长184.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08,801,169.01元,较期初增长195.46%;股本133,333,400.00元,较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6.82元,较期初增长121.4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科技创新,加强综合能力建设,继续以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等产品为重点和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能进一步释放,丰富产品种类,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81,835,809.29元,同比增长33.71%;利润总额181,789,348.50元,同比增长34.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26,990.04元,同比增长34.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758,487.68元,同比增长34.1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提升,实现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进而导致净利润相应增加。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增值较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本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7,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 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2月23日公司与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釜山电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5075600104084000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丁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规定,乙方资金如汇往甲方银行账户以实施募投项目,须将拟使用募集资金从乙方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756001040036885)转至乙方国内资金主账户(其中人民币账号50799801040000487、美元账户50799814040014382),再行汇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刚]、[彭丹]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丁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0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559,8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1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54,151	99.9982	5,7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558,951	99.9997	9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786,151	99.9517	5,700	0.0483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790,951	99.9924	900	0.00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耀、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2年2月21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姚丽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减持价格11.08元/股,合计27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2日、2022年2月23日、2022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 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9,149.43	45,912.22	-14.73
营业利润	3,838.92	6,760.11	-43.21
利润总额	3,739.61	6,931.98	-4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71	6,237.79	-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2.54	5,941.29	-4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8	-5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2.09%	下降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676.61	88,484.99	23.9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7,220.98	54,980.30	40.45
股本	17,647.30	13,235.47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8	4.15	5.5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149.43万元,较上年下降1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1.71万元,较上年下降42.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2.54万元,较上年下降43.24%。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9,676.61万元,较年初增长23.9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7,220.98万元,较年初增长40.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4.38元,较年初增长5.54%。

2021年以来,受海外疫情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新能源汽车等下游应用市场对芯片需求增加,国内电力供应紧张,芯片封装测试厂家受限电,产能下降等因素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智能电力产品所需芯片的供应商产能普遍进入紧张的周期,导致公司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项目合同的验收未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43.21%,利润总额较上年下降46.0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3.24%,主要原因是①受新冠疫情及芯片短缺的影响,项目合同的验收未达预期,导致营业总收入下降;②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支出增加;③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支出增加。

2、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下降52.08%,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下降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增加。

3、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长40.45%, 股本较上年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广东和新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新”)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广东和新预估中标金额10,031.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内容:无线基站、通信接入机房配套、基建综合配套项目施工服务

建设地点:广东省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共20个份额,每个份额1个中标人。

广东和新为其中1个份额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预算(不含税,万元)	中标比例	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分配地市
1	185,776.00	5.4%	10,031.90	珠海、湛江、茂名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 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 对公司2022年-2023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广东和新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本项目时间范围为:“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2年至2023年通信机房配套施工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发回重审,一审已审结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877.5万元,并自2019年5月6日起,按照487.5万元/年的标准,支付冠名广告使用费至行为终止之日止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案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6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冠名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武汉市欧亚写字楼的冠名使用权与相关的冠名名称广告权转让给公司使用。

武汉市欧亚写字楼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欧亚业委会”)作为原告将武汉锦绣中华广告有限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告,以业主共有权为由,认为被告侵犯了其冠名权,提起了民事诉讼。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因不服一审判决,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审裁定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欧亚业委会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裕亚酒店公司向原告返还擅自处分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性活动的收益(暂计为877.5万元,自2017年7月15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并自2019年5月6日起,按照487.5万元/年的标准支付,该收益以两被告实际签订的合同及支付的金额为准),被告中贝通信公司对其购买业主共有部分广告位尚未支付的部分承担继续向原告履行支付的义务;

2、判令被告裕亚酒店公司、中贝通信公司赔偿原告评估费42,000元;

3、判令被告裕亚酒店公司、中贝通信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112民初3927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返还收益250,000元;

2、驳回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6,362元,由原告武汉市欧亚写字楼(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二期)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负担71,312元,被告武汉裕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负担5,0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本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公司预计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就本案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16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